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字〔2017〕77号

石城县财政局对平乡县顺发档案用品有限公司 关于石城县农业和粮食局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档案柜等设备及监控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GZJD2017-SC-G008) 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

平乡县顺发档案用品有限公司:

你司对石城县农业和粮食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档案柜等设备及监控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GZJD2017-SC-G008)的《关于对GZJD2017-SC-G008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的投诉书》已收悉。经审查,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

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赣州市财政局，石城县农业和粮食局、赣州市九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石城县财政局秘书股

2017年8月25日印发